

靴子落地 私募监管终迎顶层设计

明确五方面重点内容

目前,私募行业最高级别的专门规范是证监会2014年出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但在实践中,《私募办法》属于部门规章,存在法规层级低、处罚力度受限等短板,并没有与其他法律法规形成有效合力,行业一直缺乏顶层设计。

为鼓励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作用,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并于7月9日公布《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据悉,《条例》共含七章62条,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多项内容。

具体来看,《条例》坚持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划定监管底线,全流程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一是突出对关键主体的监管要求,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明确法定职责和禁止性行为等。二是全面规范资金募集和备案要求,明确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三是规范投资业务活动,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范围和负面清单,同时为私募基金产品有序创新预留了空间。四是明确市场化退出机制,构建“进出有序”的行业生态。五是丰富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加大违法违规为惩处力度。

同时,《条例》明确了适用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义务要求、规范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对创业投资基金作出特别规定、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五方面重点内容。例如,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等不同组



织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均纳入适用范围;列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禁止实施的行为,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的要求;明确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单只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等。

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总结表示,《条例》的发布是监管部门对私募行业管理的重要举措,将对行业发展和投资环境产生积极影响。通过规范市场秩序、提供便利措施等,有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同时,监管部门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大力鼓励也将带来更多资本的参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支持鼓励创投基金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为支持鼓励创业投资基金发展,《条例》有针对性地作出多项差异化安排。据司法部、证监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以创业投资基金为代表的私募基金在“投早投小投科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

促进科技自立自强、产业创新升级的重要力量。《条例》在总则中明确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分类监管,并为创业投资基金设置专章。在投资范围、投资期限、合同策略等方面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的条件,并加强创业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

同时,《条例》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下一步,相关部门将进一步研究出台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具体政策举措。

在柏文喜看来,《条例》中的上述举措符合国家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引导民间资本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监管部门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的发展,也有助于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创业投资中,推动经济的多元化和创新能力的增强。

财经评论员郭施亮也提到,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可以鼓励和引导其

十年一剑,私募监管终于“靴子”落地。7月9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对外发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创业投资基金等多项内容制定详细的规定及安排。此外,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也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并强调后续将重点开展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等各项工作。

投资成长型、创新型创业企业。在全面注册制环境下,《条例》的出台对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将带来积极影响,不仅可以拓宽私募基金股权投资退出通道,提升投资者参与热情,还可以更好地满足更多的资金需求。此外,《条例》也更加规范基金运作、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等,有利于提升私募基金行业的合规性与规范性,更好推动投资热情。

持续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

在新规发布的同时,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也就《条例》有关问题在近日回答记者提问,其中提到,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稳步发展。截至2023年5月,在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2万家,管理基金数量15.3万只,管理基金规模21万亿元左右。

此外,上述负责人表示,私募基金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业创新、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以及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如促进股权资本形成,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支持

国家战略;积极发挥投资功能作用,助推经济发展和创业就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促进提升资本市场投资者群体的机构化程度。

例如,截至2023年一季度,私募股权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于境内未上市未挂牌企业股权、新三板企业股权和再融资项目数量近20万个,为实体经济形成股权资本超过11.6万亿元。注册制改革以来,近九成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六成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和九成以上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在上市前获得过私募股权基金支持。同时,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呈现典型的初创期、中小型、高科技特点,积极支持计算机、半导体、医药生物等重点科技创新领域和国家战略。截至2023年一季度,私募股权基金累计投资上述企业近5万亿元。

《条例》的发布既是健全私募基金监管基础性法规制度的标志,也是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标志,对行业具有里程碑意义。为贯彻落实好《条例》,证监会负责人表示,证监会未来将重点开展三项工作。

首先,是完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根据《条例》逐步完善私募基金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并指导中基协配套完善登记备案、合同指引、信息报送等自律规则。其次,是全面宣传解读贯彻《条例》,开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等各方的培训,引导各方准确充分学习理解《条例》内容,准确把握要点,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最后,进一步推进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推动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北京商报记者 李海媛

九成超100% 分红险红利实现率揭盖

各家人身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实现率迎来首次“亮相”。7月9日,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近期包括富德生命人寿、百年人寿等15家寿险公司相继披露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实现率。披露红利实现率的产品达366款,其中有323款公布的是现金红利实现率,现金红利实现率超过或等于100%的产品占比达到了九成。此外,产品现金分红实现率最高的为363%,最低为75%。对于消费者而言,产品分红实现率的高低意味着什么?公布分红实现率给市场带来何种影响?

相差悬殊

保险产品的分红实现率是指保险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分红与应分配的分红之比。根据分配方式不同,分红险的红利实现率有三类,分别是现金红利实现率、增额红利实现率和终了红利实现率。

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截至目前,富德生命人寿、百年人寿、中韩人寿、小康人寿、长城人寿、中英人寿等15家寿险公司相继披露了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实现率。根据各家保险公司发布的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实现率的信息来看,涉及的相关产品达366款,其中公布现金红利实现率的产品占大头,有323款。现金分红实现率最高为363%,最低为75%。

具体来看,122款产品的现金红利实现率超过100%,有172款产品现金红利实现率为100%,现金红利实现率超过或等于100%的产品占比达到了91.02%。此外,46.55%的产品增额红利实现率超过或等于100%;76.74%的产品终了红利实现率超过或等于100%。

不过,各家公司披露的信息有所差异,比如披露的并不完全是2022年度的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实现率信息,如百年人寿等少量保险公司披露的为2023年度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实现率。从红利分配的期间来看,有公司公布的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还有的公司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对于披露2023年度信息的情况,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这应该是确定了一个分红方案,体现的是该方案适用于哪些保单。2023年度方案中很多保单当前还没有到保单周年日,也就是还没有实际分红。因此,对于这些保单来说,

现在只是对2023年已经过去的时间的分红进行披露,所以未来到周年日进行分红时计算出来的分红实现率与现在公布的分红实现率或仍有差异。

价值几何

保险分红实现率是客户选择保险产品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那么,产品分红实现率的高低,对消费者有何“参考价值”?

高的分红实现率意味着投保人有机会获得较高的红利收益,这可以作为选择分红险产品的一个重要指标。河南泽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付建认为,分红实现率是一年实际分红与购买保单时表示的分红的比率。如果表示分红是1000,实际分红900,分红实现率90%;实际分红1000,分红实现率100%。因此,分红实现率越高,产品实际分红越高,产品信任值就越高。消费者可在投保前查询公司其他同类产品分红实现率,来判断产品信程度。

首都经贸大学农村保险研究所副所长李文中也表示,从分红实现率的概念可以看出,红利实现率等于或者超过100%意味着保险公司实际分红水平与当初销售保单时演示的非保证红利水平一致或者比演示的水平更高。对于消费者来说,这反映在过去的红利分配期间,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红利“兑现”情况。一般来说,保单刚开始的年度分红实现率会比较高,越往后出现偏差的可能性越大,因此消费者更应该查看所有过往年度的分红实现率来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进行选择。当然,过去的并不能完全代表未来。

从红利分配实现率的概念来看,其是分红保险产品实际分配的情况,因此其反映的应该是过去水平并不是未来的水平。根据各家保险公司披露的信息显示,红利实现率是基于年度内所有相关有效分红保单来计算,不完全适用于个别分红保单情况;过去的红利或分红水平不应解读成对分红产品未来的红利或分红水平的指标。

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保险分红实现率并不是参考购买保险产品的唯一指标,客户在选择保险产品时还需要考虑保险费用、保险期限、保险责任等其他因素。

信息披露

年初,监管便释放了要求披露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实现率这一信息的信号。根据原银保监会发布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分红方案宣告后15个工作日内,在网站上披露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实现率。《规则》于今年6月30日起施行。

根据《规则》,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的,披露现金红利实现率;采用增额红利分配方式的,披露增额红利实现率和终了红利实现率。

近期保险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集中披露分红实现率,不论是对于消费者一端还是保险公司自身,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于消费者而言,显而易见的便是,公布分红实现率可以提供更多的信息,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产品的风险和回报。李文中表示,对于消费者来说,监管要求保险公司披露分红实现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分红产品的信息透明度,购买分红险有了相对更可靠的考查和选择指标,更有利于维护消费者权益。

于保险公司而言,公布分红实现率不仅可以增加市场竞争的透明度,也可以增加消费者对保险产品的信任度。“强制披露分红实现率会使保险公司在分红保险产品开发和销售时的收益演示更为谨慎,减少销售误导的发生。当然,这也会促使各家保险公司在提升自身投资与经营管理能力的同时注重分红实现,以增强对客户的吸引力与市场竞争力。”李文中表示。

从市场层面而言,随着预定利率3.5%的保险产品渐行渐远,头部险企率先切换寿险产品,引起了分红险能否挑大梁的诸多讨论。如今正逢产品换挡这一时期,在业内人士看来,需要更加注重保险公司披露的分红型保险产品红利实现率这一信息。

“此次各家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应该与该监管政策刚生效,各家公司对政策理解与落实存在一定差异有较大关系。当然,分红方案宣告时间不一致也会造成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各家公司的信息可比性变差,监管机构有必要进一步对此加以明确与规范。”李文中表示。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胡永新

解散、合并、增持 村镇银行改革化险驶入“快车道”

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张弛有度,7月9日,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开年至今,已有多家村镇银行退出市场,有的直接解散,有的因被吸收合并而“退场”。

近日,重庆梁平澳新村镇银行解散获得监管同意,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批复显示,该行拟通过解散方式实现村镇银行市场化退出,并已存贷款业务全部清零。

不过,近年来,受内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村镇银行因经营不善或风险水平快速上升导致解散的情况屡见不鲜。相较于重庆梁平澳新村镇银行直接解散的方式,多数村镇银行则是因吸收合并而解散。

仅从今年以来看,巴彦兴村镇银行、延寿兴村镇银行因被哈尔滨银行收购,昭通昭阳富滇村镇银行因被富滇银行收购,辽宁千山金泉村镇银行因被鞍山银行收购而相继获批解散,合并后,上述村镇银行的全部业务、财产、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均由收购方承接。

在一部分村镇银行退出市场的同时,另一部分村镇银行则获得了主发起行的增持。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开年以来,已有浙江德清农商行受让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山东龙口农商行受让威海富民村镇银行股份、陕西定边农商行增持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获得监管批复同意。

此外,还有不少上市银行公开透露拟增持旗下村镇银行的信号,例如,瑞丰农商行计划增持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已获得董事会表决同意,长沙银行拟受让增持子公司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的决议也获得该行董事会通过。

从村镇银行的增持情况来看,主发起行承担起了增持的重任。对于增持村镇银行的原因,瑞丰农商行透露,该行作为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为进一步强化履职,推动村镇银行

高质量发展,拟采用协议受让股份、拍卖受让股份等方式增持村镇银行股份至总股本的51%以上。

事实上,主发起行增持村镇银行离不开监管的支持。2021年,原银保监会曾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村镇银行化解风险改革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对于有出资意愿和处置能力的主发起行,支持其向所发起设立的高风险村镇银行增资扩股,或在真实、洁净、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协助处置不良贷款,同时要真实评估主发起行包括出资能力、风险状况在内的综合情况,防止因处置风险而形成新的风险。

在产业经济资深研究人士王剑辉看来,村镇银行改革实际处在两难境地,一方面要兼顾经济效益,服务好中大型客户;另一方面也要让利小微客户,对基层进行金融帮扶,而要想兼顾社会效益,就需要依靠政府支持和主发起行的投入。

村镇银行是我国县域地区重要的法人银行机构,亦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数量最多的机构。根据原银保监会数据,截至2022年末,村镇银行数量为1645家,约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数的40.46%。

近年来,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工作深受重视。4月6日,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再度提及要“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

对于后续村镇银行改革化险的趋势,王剑辉认为,未来村镇银行经营发展大致呈现两种局面,一些发展势头较好的村镇银行可能会保持小而强的经营地位,多数村镇银行可能会由规模更大的银行控股或者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而保障本金的供给、控制风险管理成本、强化自身合规持续经营能力。

北京商报记者 李海媛